新聞資料

1.柯○哲指示由李○宗、李○娟負責共同管理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,然因政治獻金具公益性,其收取、支用均受政治獻金法高度、嚴格規範,已如前述。惟柯○哲為打造自己可任意使用之資金系統,遂對李○宗以「民眾黨版的劉○英」勉之,與李○宗、李○娟兄妹共創木可公司、眾望基金會、新故鄉協會,由柯○哲親自掌控,並期由李○宗、李○娟兄妹共同管理,以供柯○哲不受法規束縛,恣意挪用、侵占政治獻金等款項,分述如下。

2.木可公司

柯○哲於111年6月29日前某時與李○宗謀定以將「柯」此一 姓氏拆字為「木」「可」後,設立以「木可」為名之公司, 其於111年9月3日詢問李○宗是否敦請其胞妹李○娟擔任木 可公司之負責人時,對李○宗稱:「禁得起特偵組盤問是先 決條件」等語,果由李○娟擔任木可公司負責人,並於111 年10月14日正式成立木可公司,已如前述。木可公司成立 後,柯○哲曾傳送訊息對李○宗稱:「以後黨營事業,要拜 託你來當最高顧問,不管是小草咖啡棧,還是這個邱○生的 生意。蔡○如那一邊,還有創新創業委員會。雖然我們沒有 那麼多資產可以讓你管理,但是你可以當一個小型版的劉○ 英,拜託你了」、「將來木可的產品,關於logo,CIS,要 不要再討論一遍」等語,柯○哲尚決定木可公司之人事及財 務等重要事項,包括指定李○宗綜理木可公司財務、可自該 公司領取月薪12萬元,李○娟則定期向柯○哲本人匯報木可 公司帳戶內款項之運用、目前存款餘額之情形;且關於木可 公司官方網站架設、商品支付帳戶設定等工作,均由柯○哲 競選辦公室員工陳○宏向李○宗報告 「https://kp.muko.tw,李董,這是木可的電商網站,我們 設置的商品、線上支付方式(信用卡、ATM)」後,再由李○ 宗向柯○哲報告「我們的商城(意指木可公司),今天8/22